# 电子购货合同

合同号: HTN130801000294

交易方(卖方):信息化高春玉买家卖家交易账户单位

交易账户: gcy@fm8844.com

营业执照号码: yy289514213221 地址: 和平路2号

联系人: 高春玉

联系电话: 0531-87237010

交易方(买方):蒙夜蕾

交易账户: gaocy@fm8844.com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370104199205203422

地址: 英雄山路8号

联系人:蒙夜蕾

联系电话: 13506417257

合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卖方信息化高春玉买家卖家交易账户 单位和买方蒙夜蕾自愿订立本合同。

# 1、交易方声明:

- 1.1 本交易方在交易平台的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交易账户")所涉及到的一切操作均为账户所有人即本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供、上传的所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的所有使用均视为账户所有人和密码所有人即本交易方的有效操作与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 1.2 本交易方已熟知交易平台所有的业务运营规定与操作规范,认可交易平台的各项规定、规范和业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操作、各种形式方式的指令及格式、内容、表述、说明、注解、备注、通知、提醒、提示等。
- 1.3 本交易方遵守交易平台的有关业务运营规定,严格按照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操作;本交易方确认,本《电子购货合同》将于交易平台发出中标通知时自动有效订立。
- 1.4 本《电子购货合同》订立后,卖出交易方确认将按交易平台规定予以定标;如没有按交易平台规定予以定标,卖出交易方则确认对应的投标保证金即全部自动补偿给中标的买入交易方。
- 1.5 本交易方确认,本《电子购货合同》于卖出交易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予以定标时即自动生效;卖出交易方确认以履约保证金对本《电子购货合同》的履约提供保证;买入交易方同时确认即自动委托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规向卖出交易方代为开具《保证函》,并以该《保证函》对本《电子购货合同》的履约提供保证。
  - 1.6 本交易方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约"的原则履行本《电子购货合同》。

#### 2、合同标的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	价格 (元)	数量	计价单位	金额/元

NT	2		NI			$C_C$	
99L6323	玻璃注射器	100/YY 1001. 1- 2004	12. 00	140	支	1680. 00	
	NTP						

## 3、质量标准与要求

标的商品的质量标准与要求按(100/YY 1001.1-2004)标准执行。

## 4、合同期限

2013年8月1日到2013年8月8日。

#### 5、提货约定

- 5.1《提货单》是买方向卖方发出提货要求的唯一凭据;买方须在本《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之内通过下达《提货单》提货。
- 5.2 买方下达《提货单》时,须准确填写开票开具、收货地址、收货联系方式等信息;每个《提货单》的 收货区域为买方在交易平台下达《预订单》时自动锁定的区域,不可更改。
- 5.3 买方每次下达的《提货单》提货量必须是卖方设定的经济批量的整数倍;不足一个经济批量的提货余量,应在最后一个《提货单》中一次提尽;若买方
- 《预订单》预订数量小于卖方设定的经济批量时,买方只可下达一次《提货单》,卖方须无条件给予发货。 经济批量是指买方单个《提货单》提货的最小数量,由卖方在交易平台投标时自行设定。
- 5.4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7天,买方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下达《提货单》,且须按合同数量一次提完。
- 5.5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90天或365天,买方可分多次下达《提货单》,但须在本《电子购货合同》期满前按合同数量全部下达《提货单》,否则即为违约;买方下达每一《提货单》时,交易平台将自动计算出该《提货单》的最迟发货日,最迟发货日最晚计算到合同期满前第6日,交易平台不能排出最迟发货日的《提货单》将无法下达。

## 6、发货与发票开具约定

- 6.1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7天,卖方须在买方下达《提货单》后24小时内生成《发货单》发货、开具发票,并在交易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和发票邮寄信息,否则视为未发货。
- 6.2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90天或365天,卖方须在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的最迟发货日前将买方下达的《提货单》全部转为《发货单》,并在交易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否则视为未发货。
  - 6.2.1 日均最高发货量=一次性供货;
- 6.2.2 最迟发货日与《提货单》排期:按《提货单》下达的时间先后,交易平台自动在第一个日均最高发货量未排满的日期计算排期,当该《提货单》的提货量80%以上可包括在该日日均最高发货量的未排余量内时,则该日即为该《提

货单》的最迟发货日;否则,将自动顺延。

- 6.3 卖方自行确定发货方式和物流公司。
- 6.4 卖方须保证物流方按买方《提货单》中的收货地址将货物送达;卖方发货后应及时关注、督办物流进 度和物流质量。
- 6.5 卖方发货时须向物流方声明货值并按货值投保;物流费用与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电子购货合同》约定的价格中,由卖方承担。
  - 6.6 易碎货物或对物流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卖方须在发货前向物流方说明,保证商品到货质量。

- 6.7 卖方发货时使用的包装必须能够保护产品性能不被破坏,适合运输及销售。
- 6.8 卖方发货时不得夹运任何违法、禁运物品。
- 6.9 卖方发货后,须在交易平台按规则准确录入发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号、发货时间、承运物流单位、承运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卖方未录入上述信息的,视为卖方未发货。
- 6.10 卖方在发货同时须按照买方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随货同行; 如果发票单独邮寄, 卖方须选择安全方式发给买方。

#### 7、收货约定

7.1 买方收货时应及时验货。

7.2 买方验收无异议的,需于验收后2日内在交易平台点击"无异议收货"予以确认;规定时间内,买方未在交易平台予以确认的,卖方可将物流方反馈的买方已验收货物的签收凭据扫描上传至交易平台后,在交易平台发出"提请买方签收"通知;此后3日内买方仍未在交易平台确认签收的,交易平台将自动默认买方"无异议收货"。

7.3 买方发现商品破损或数量、种类等与《提货单》不符时,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7.3.1 若双方沟通确认由卖方重新发货时,买方需登陆交易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请重新发货",录入情况说明并上传验收时的相关照片;卖方通过交易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同意重新发货"后,原《提货单》、《发货单》及相应发货信息作废,并自动生成新的《提货单》;

7.3.2 若买方部分收货,须在纸质物流单上写明实际收货数量,然后登陆交易平台找到对应《发货单》,点击"部分收货",录入实际签收数量及情况说明,上传签字的物流单影印件及验收时的相关照片;该《发货单》的应发货数量与实际签收数量差异部分,卖方应无条件及时发货;待买方对所有补货全部"无异议收货"后,交易平台即自动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

7.4 若验收时买方认为有质量问题,卖方不认可的,买方须先行全部签收,并在交易平台点击"有异议收货",买方随后可持卖方在交易平台提供的《产品送检委托书》,向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送检商品;买方"有异议收货"指令下达同时,即进入争议处理程序,交易平台同时自动暂停向卖方支付货款;争议处理完毕后,交易平台根据双方确认的争议处理结果进行处理。

## 8、卖方售后服务及承诺

售后服务及承诺按卖方投标时提供上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9、付款约定

"无异议收货"是交易平台代买方向卖方正常支付货款的唯一指令,交易平台将依据买方指令实时自动将货款转付至卖方交易账户;但若双方出现履约争议,交易平台有权依据双方协议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对货款划转进行强制处理。

##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本《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时,买方未能按本《电子购货合同》约定数量全部 下达《提货单》提货的,将就未下达数量的部分按<u>BHN130801000294</u>号《保证函》规定向卖方进行赔 偿。

10.2 卖方违约责任

- 10.2.1 卖方以本《电子购货合同》生效时冻结的履约保证金\_58.80\_\_\_\_元作为合同履行的保证;
- 10.2.2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7天,卖方未在买方下达《提货单》后24小时内发货的,交易平台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5‰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转付给买方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 10.2.3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90天或365天,买方下达《提货单》后,卖方未在交易平台确定的最迟发货日前发货的,每延迟一天交易平台即自动按提货单金额的0.5‰扣罚履约保证金(不足5元的按5元计),转付给买方以作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 10.2.4 若本《电子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90天或365天,卖方在发货同时应按照买方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并选择安全方式发送给买方;卖方生成《发货单》后5日内未录入发票发送信息的,即按5元/天向买方补偿;延迟天数最多计算至《电子购货合同》期满日;
- 10.2.5 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小于等于定标时冻结金额的60%时,本《电子购货合同》的未履约数量作废,卖方履约保证金余额自动按未履约数量占应履约数量的比例转付买方,以作补偿:

10.2.6 卖方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及所售商品中含有危害成分、功能或已给用户造成伤害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争议处理

双方产生争议时,可就争议问题提请交易平台予以调解;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调解方案执行;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交易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附则

- 12.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